

证券代码：871556

证券简称：埃文低碳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广州碳中和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碳中和”）计划在广州市南沙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——广州南沙埃文达峰智碳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。广州南沙埃文达峰智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，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。

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节能管理服务；网络设备销售；森林固碳服务。（拟成立公司相关信息具体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）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“挂牌公司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公司本次新设控股孙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成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州南沙埃文达峰智碳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-

主营业务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碳减排、碳转化、碳捕捉、碳封存技术研发；节能管理服务；网络设备销售；森林固碳服务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广州碳中和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现金	500 万元	100%	0 元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☐现金 ☐资产 ☒股权 ☐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是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是成立控股孙公司，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通过成立广州南沙埃文达峰智碳科技有限公司，公司将能够更加灵活、高效地在南沙开展节能管理、碳减排等相关业务，为公司整体发展提供更为有力的支持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，增强业务竞争力及盈利能力，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和长远发展，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埃文低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10日